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

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三十日

民國六十二年度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九日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九日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公司股東會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。
- 二、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,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(或代理人)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,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。

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、報到處地點,及其他應注意事項。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;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,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。

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,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,其行使方法應 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,視為親自出席股東 會。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,均視為棄權。

股東(或代理人)應憑出席證、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;屬徵求 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,以備核對。股東(或代理人)出席會議 時,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。

股東會之出席,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。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,加計以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。

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、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。

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。

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,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;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,由副董事長代理之;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,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;未指定代理人者,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,以任職六個月以上,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。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,亦同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,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,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,應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,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,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三、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(或代理人)出席時,由主席宣布開會。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,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,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,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(或代理人)出席時,得以出席股東(或代理人)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。

進行前項假決議後,如出席股東(或代理人)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,主 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。

四、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,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,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 序進行,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。

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,準用前項之規定。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(含臨時動議)未終結前,非經決議,主席不得逕行宣 布散會。

股東會開會時,主席違反前項規定,宣布散會者,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,繼續開會。

會議經決議散會後,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。

- 五、 股東(或代理人)發言前,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、戶名及發言要旨,由 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。出席股東(或代理人)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,視為未 發言。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,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。
- 六、 議案之提出,須以書面行之。除議程所列議案外,股東(或代理人)對原議案之修正案、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,應有其他股東(或代理人)附議,議程之變更、散會之動議亦同。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。
- 七、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,詢問或答覆之發言,每人以三分鐘為限,但經主席 之許可,得延長三分鐘。

股東(或代理人)發言逾時、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,主席得制止其發言。出席股東(或代理人)發言時,其他股東(或代理人)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(或代理人)同意外,不得發言干擾,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。不服主席之制止,第十五條規定準之。

八、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。

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,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。

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,僅得推由一人發言。

九、 出席股東(或代理人)發言後,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。

討論議案時,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,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。

十、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,主席即提付表決。

非為議案,不予討論或表決。

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,由主席指定之,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。

十一、議案之表決,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,以出席股東(或代理人)表決權過 半數之同意通過之。

議案應採投票表決,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,或就各項議案(含選舉案)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。

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,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,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 時,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,勿庸再行表決。

表決及選舉之結果,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,並做成紀錄。

- 十二、會議進行時,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。
- 十三、會議進行時,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,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,並視情況宣 布續行開會之時間。
- 十四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(或保全人員)協助維持會場秩序。糾察員(或保全人員)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,應佩戴「糾察員」字樣臂章。
- 十五、股東(或代理人)應服從主席、糾察員(或保全人員)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。 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,主席或糾察員(或保全人員)得予以排除。

十六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,悉依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十七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